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970 万元参与投资由汕韩光层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韩光层”）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海南汕韩智芯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芯一号”）。智芯一号总规模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要投资光通信、消费光电子领域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汕韩光层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A8Y0809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07-09

法定代表人：郑广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6-105 号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查询信息，汕韩光层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7319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汕韩光层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海南汕韩智芯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3000 万元

3、基金管理人：汕韩光层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3 区 22-03-210 号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本次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	------	---------------	----

1	汕韩光层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万元	1%
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 万元	99%
合计			3000 万元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汕韩光层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存续期限

智芯一号存续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2 年。根据智芯一号的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基金期限至多 1 年，基金期限延长 1 年后，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期限可再延长至多 1 年。

（二）认缴出资的缴付

各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并于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认缴出资额。

（三）投资管理

智芯一号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 2 名委员。项目的投资、退出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管理费

智芯一号每年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百分之二（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根据实缴出资情况按年分段计算，管理费共收取五年，五年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每年提取一次，第一年管理费在智芯一号托管行发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后五日内提取；后续管理费在当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提取。

（五）退出方式及收益分配方式

芯一号主要通过上市减持、股权转让、并购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智芯一号

退出单个项目取得投资收益后，不再使用其资金进行滚动投资，单个项目的投资收益按照后述方式计算后返还全体合伙人。

智芯一号税前可分配利润首先偿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本金后的剩余部分作为基金收益。基金收益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投资收益达到年化 8%，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投资收益达到年化 8%。剩余的基金收益作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照普通合伙人享有 10%，有限合伙人享有 90%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基金所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以关联交易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审议。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高速发展潜力的光通信企业，拓宽公司对外投资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光通信、消费光电子领域的项目。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